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 (1)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監事辭任；及
- (4) 建議委任監事

(1) 建議董事退任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嘉誠先生(「蔡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建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於2022年4月11日，蔡先生已確認，由於彼其他工作承諾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蔡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2)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擬委任王加威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建議委任王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王先生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與建議委任王先生有關的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

王加威先生，42歲，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專業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亦於2007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已於稅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及自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王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稅務顧問。自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王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高級會計師，其後被調往上海辦事處的稅務部擔任經理直至2010年5月。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其擔任巴斯夫東亞地區總部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化學品、膠粘劑及電子化學品業務的化學公司)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個人稅務業務單元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王先生擔任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某歐洲時尚珠寶品牌分銷業務的公司)主席，負責某法國珠寶品牌於中國地區的業務開發及管理。自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王先生擔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王先生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7年5月起為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5)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過去及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王先生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批准其任命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王先生將收取之酬金將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於2022年4月11日收到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楊夢潔女士(「**楊女士**」)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的辭任函。楊女士之辭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前提是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建議的新監事。楊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楊女士於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4)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委任周珈申先生(「**周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委任周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周先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委任周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先生

周珈申先生，27歲，於交易中心運營行業擁有約六年經驗，並對業務及風險管理具有深入的瞭解。周先生自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部負責人，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行政工作及監管本公司運營。周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在溫嶺市市政府行政中心擔任文員，從事行政相關工作。周先生於2016年6月於中國杭州之江學校完成軟視覺傳達效果專業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且並無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施加的任何監管制裁。

待建議委任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的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向股東披露。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王先生及建議委任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先生及建議委任周先生以及重選第二屆董事會及第二屆監事會的詳情的通函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黃群

中國，溫嶺市，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海鴻先生及周桂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群先生、王文明先生、程錦雲先生及葉雲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偉先生、金洪青先生及蔡嘉誠先生。

* 僅供識別